(七)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16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任○○縣○○鄉鄉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8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其以104年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土地4筆及配偶土地36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3,206,976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以罰鍰17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6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固有漏報本人土地 4 筆及配偶土地 36 筆,惟此係因 107 年 12 月 4 日函覆本院說明原因不完備所致,蓋訴願人於申報時甫任鄉長,即因當選無效涉訟,復為配偶患慢性阻塞肺病、氣喘、心肌梗塞、肺炎等重症頻繁進出醫院,又需處理公務,故將申報財產乙事委由姪女〇〇代辦,訴願人基上緣由,無暇向〇〇〇查詢有關申報詳情,嗣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已無公職,亦未過問申報有何不實。
- (二) 訴願人絕非故意申報不實,因代為申報人○○○未盡責,復未與訴願人聯繫,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函覆本院時未敘明實情,致遭裁罰 17 萬元,懇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訴願人未申報其所有之土地4筆,取得時間自90年2月迄97年1月間,登記原因均為「買賣」,此有內政部地政司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前稱係依○○縣○○鄉公所提供之系統資料為申報依據云云,惟該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系統」查調資料,已明載:所有權狀況(考量個人資訊隱私,登記原因不包含「買賣」)等語,且財產申報表之土地欄下,亦載述「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說明,此應為訴願人所知悉,則渠雖可據上開公所系統查詢資料內容為部分申報資料之參考,然就「買賣」而持有土地之實際狀況,仍應向地政機關洽詢相關資訊後方為申報,茲渠未確實查明,率爾申報,難謂已善盡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 (二) 另未申報渠配偶土地 36 筆部分,查訴願人曾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擔任○○縣議會議員,依法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 98 年 12 月 21 日申報之財產資料顯示,前揭未申報本人 4 筆土地及配偶 33 筆土地(104 年應申報土地為 36 筆)均申報在列,顯示訴願人知悉該等土地之存在,亦具備查詢應申報財產狀況之能力。縱訴願人主張於申報時甫任鄉長且配偶常因病進出醫院,致委由他人代辦無法確切申報云云,然依渠前所提具之診斷證明書,渠配偶係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6 日因肺病、氣喘、肺炎住院治療,尚難認有所稱因病進出醫院,致訴願人申報時期(每年定期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法清楚敘述及查詢配偶財產情事。又本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之義務。本件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又各項財產之申報方式及標準,本法之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均已載明,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

信。

- (三) 又本法業已考慮公職人員之公務因素,訂定2個月之財產定期申報期間,應足以供訴願人為 財產查詢時間所需。再者,訴願人可向本院查詢其先前申報資料供參或逕向地政機關查詢, 均無困難,訴願人於104年申報時卻未確實查證本人暨配偶財產現狀,逕自率爾申報,即預 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猶將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予受理申報機關,渠主觀上縱無申報不實 的直接故意,然卻有容任不實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
- (四)至訴願人稱係因代為申報者○○○未盡責,訴願人於107年12月4日函覆本院時未敘明實情云云,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委由他人辦理財產申報,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惟其怠於檢查,未能善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茲訴願人既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財產,代辦申報者僅其助手,訴願人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仍應由訴願人承擔,是其主張,洵無足採。

理由

- 一、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8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復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 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 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第6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主張於申報時甫任鄉長,即因當選無效涉訟,復為配偶患慢性阻塞肺病、氣喘、心肌梗塞、肺炎等重症頻繁進出醫院,又需處理公務,其漏報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備可罰性。本件據原處分機關以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內政部地政司等機關之查復資料(資料期間為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1日)載,訴願人持有土地9筆,及其配偶〇〇〇持有土地36筆,登記時間為58年至100年間,均於申報(基準)日104年12月1日之前,其中訴願人持

有之5 筆土地業於104 年12 月1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定期申報中據實申報在案;其餘漏未申報之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107 年10 月31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71833213 號函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土地4筆及配偶土地36 筆,計13,206,976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另據訴願人98 年12 月21 日申報之財產資料顯示,前揭未申報本人4 筆土地及配偶33 筆土地(104 年應申報土地為36 筆)均申報在列,顯見訴願人知悉該等土地之存在,亦具備查詢應申報財產狀況之能力。況查訴願人於85 年起迄本件申報(基準)日104 年12 月1日止,共向本院辦理10次財產申報,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予以瞭解;財產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予以提醒申報之注意事項。又本法業已考慮公職人員之公務因素,訂定2個月之財產定期申報期間,應足以供訴願人為財產查詢時間所需。再者,訴願人可向本院查詢其先前申報資料供參或逕向地政機關查詢,均非難事。職是,訴願人未善盡己身申報義務,對於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加以詳閱,復對渠所有財產確實查詢、核對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亦足見訴願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願人具有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洵堪認定。其主張甫任鄉長且配偶常因病進出醫院,無暇查詢云云,尚非可採。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配偶住院,無暇查詢其財產狀況,且因代為申報人○○○未盡責,未與訴願人 聯繫云云。經查訴願人訴願書所附○○○○○醫院○○分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醫診字第 ○○○○號診斷證明書所載, 訴願人配偶於該院住院治療期間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7 日至同年 月 26 日、105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6 日、105 年 11 月 8 日至同年月 15 日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9 日。是以,104 年 8 月 17 日至該一年度財產法定申報期間(104 年 11 月 1 日 至同年12月31日),其配偶並無住院情事。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 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 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 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 關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基準) 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 義務。且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他 人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委託辦理之訴願人,其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查核比對,確 認該申報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若得以其應申報之財產 係委由他人填載申報表,而卸免其申報不實之責,則本法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是訴願人所陳, 實難據為免責之理由。
- 五、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高達 13,206,976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 28 萬元。惟審酌訴願人之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該基準第 6 點規定,酌處罰鍰 17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楊芳玲委員趙昌平委員廖健男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9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土地: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認定故意申報不 實金額 (依 104 年公告土 地現值計算)
1.	000	○○縣○○鄉○○段○○-○○地號	1,070	1/1	535,000
2.	000	○○縣○○鄉○○段○○-○○地號	614	1/1	307,000
3.	000	○○縣○○鄉大社段○○-○○地號	21,080	1/2	579,700
4.	000	○○縣○○鄉大社段○○-○○地號	20,460	1/2	562,650
5.	000	○○縣○○鄉○○段○○-○○地號	8,950	1/2	313,250
6.	000	○○縣○○鄉○○段○○-○○地號	3,530	1/1	247,100
7.	000	○○縣○○鄉○○段○○-○○地號	2,430	1/1	170,100
8.	000	○○縣○○鄉○○段○○-○○地號	5,350	1/1	374,500
9.	000	○○縣○○鄉○○段○○-○○地號	3,700	1/2	138,750
10.	000	○○縣○○鄉○○段○○-○○地號	2,780	1/2	222,400
11.	000	○○縣○○郷○○段○○-○○地號	3,980	1/3	212,266
12.	000	○○縣○○郷○○段○○-○○地號	1,670	1/2	58,450
13.	000	○○縣○○郷○○段○○-○○地號	710	1/2	56,800
14.	000	○○縣○○鄉○○段○○-○○地號	6,280	1/3	167,466
15.	000	○○縣○○郷○○段○○-○○地號	5,500	1/1	440,000
16.	000	○○縣○○鄉○○段○○-○○地號	2,610	1/2	104,400
17.	000	○○縣○○郷○○段○○-○○地號	4,280	1/1	342,400
18.	000	○○縣○○鄉○○段○○-○○地號	1,110	1/1	88,800
19.	000	○○縣○○郷○○段○○-○○地號	1,890	1/2	141,750
20.	000	○○縣○○郷○○段○○-○○地號	4,110	1/1	328,800
21.	000	○○縣○○郷○○段○○-○○地號	17,220	1/2	1,291,500
22.	000	○○縣○○郷○○段○○-○○地號	2,846	1/2	868,030
23.	000	○○縣○○郷○○段○○-○○地號	1,420	1/2	49,700

項次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m³)	權利範圍	認定故意申報不 實金額 (依104年公告土 地現值計算)
24.	000	○○縣○○鄉○○段○○-○○地號	1,360	1/1	204,000
25.	000	○○縣○○郷○○段○○-○○地號	2,543	1/1	1,551,230
26.	000	○○縣○○郷○○段○○-○○地號	4,030	1/1	604,500
27.	000	○○縣○○郷○○段○○-○○地號	3,610	1/3	84,233
28.	000	○○縣○○郷○○段○○-○○地號	6,670	1/2	500,250
29.	000	○○縣○○郷○○段○○-○○地號	2,954	1/1	443,100
30.	000	○○縣○○郷○○段○○-○○地號	710	1/1	355,000
31.	000	○○縣○○郷○○段○○-○○地號	540	1/2	18,900
32.	000	○○縣○○郷○○段○○-○○地號	2,680	1/2	93,800
33.	000	○○縣○○郷○○段○○-○○地號	790	1/1	118,500
34.	000	○○縣○○郷○○段○○-○○地號	69	1/2	5,175
35.	000	○○縣○○郷○○段○○-○○地號	110	1/1	385,000
36.	000	○○縣○○郷○○段○○-○○地號	1,160	1/2	290,000
37.	000	○○縣○○郷○○段○○-○○地號	690	1/1	103,500
38.	000	○○縣○○郷○○段○○-○○地號	157	1/2	11,775
39.	000	○○縣○○郷○○段○○-○○地號	420	1/1	210,000
40.	000	○○縣○○郷○○段○○-○○地號	280	64/100	627,200
				合計	13,206,976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13,206,976 元。